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動議

1.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之議案；
5.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6.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以及推選本公司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 (a)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倪金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鄭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批准推選王興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批准推選關雪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批准推選劉子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唐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李崇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沈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本公司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 (a)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范一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b)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歐陽子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c)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潘宇東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8.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之建議；
9. 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及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買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i)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之20%；及

(ii) 已發行H股總數之20%，

兩者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之日；及

(2) 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議決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因應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致股本出現的實際增幅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2. 「動議

- (1) 批准透過刪除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九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第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執行董事4人，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4人；外部董事中，3名為獨立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任何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D)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E)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C)及(D)亦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F)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G)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承擔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